

中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发〔2020〕1号

关于印发《中南民族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办法》的通知



中南民族大学财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财务工作透明度，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依法获取学校财务信息，加强财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 第 29 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1〕96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1〕96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1〕9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财务信息，是指学校财务管理工作中形成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对学校财务活动所起到的管理作用。本办法所称的财务信息，是指学校财务活动中形成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对学校财务活动所起到的管理作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财务信息，是指学校财务活动中形成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对学校财务活动所起到的管理作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财务信息，是指学校财务活动中形成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对学校财务活动所起到的管理作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财务信息，是指学校财务活动中形成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对学校财务活动所起到的管理作用。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财务信息依属性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类。

第六条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主动公开以下财务信息：

(一) 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组办公室”)申请获取相关财务信息。

第八条 学校对下列财务信息不予公开:

-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
- (三) 涉及个人隐私的;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其中第(二)项、第(三)项所列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学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第三章 公开途径和要求

第九条 对主动公开的财务信息,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符合其特点的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开:

- (一) 学校信息公开网站或对外网站;
- (二) 学校报刊、广播、网站等媒体;
- (三) 全校普及性的公文;
- (四) 固定的宣传栏、宣传栏等;
- (五) 教代会和不定期的信息发布会;
- (六) 其他便于师生和社会知悉的形式。

第十条 确定主动公开的财务信息,在制作或披露后,必须及时公开,公开频率,按照密级不同,在相应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范围内。按照《办法》第二十五条,主动向社会公开;可以酌情减少公开。按照《办法》第二十五条,主动向社会公开。

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申请人向学校申请公开财务信息，由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受理。财务处在收到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的申请之日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期答复的，经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告知

原由如下：

法律草案 法律草案

第十五条 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要求，对发布虚假信息确保信息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并应密切关注舆情反应，及时删除网上不实信息，不得利用网络制造、传播谣言。

第十六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审核机制，对发布的信息进行事前审核，发现违法违规信息应当立即删除，并向网信部门报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防止发布的信息被篡改、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

法律草案 法律草案

第十七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审核机制，对发布的信息进行事前审核，发现违法违规信息应当立即删除，并向网信部门报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防止发布的信息被篡改、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

第十八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审核机制，对发布的信息进行事前审核，发现违法违规信息应当立即删除，并向网信部门报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防止发布的信息被篡改、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